

股票代號：2369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

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lingsen.com.tw>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NGSEN PRECISION INDUSTRIES, LTD.

10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號

（台中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康樂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9
伍、討論事項.....	25
陸、臨時動議.....	40

附 錄

公司章程.....	41
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48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48
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 號（台中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康樂室）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狀況報告。
- （四）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六、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詳後附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

本公司在創新積極、誠信務實、卓越共享之理念下，其他重要經營方針如下：

- 1、推行各項生產改善，提升產出良率。
- 2、持續成本管控，加強產品銅製程導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 3、拓展營業接單策略，積極開發新客戶。
- 4、持續創新產品開發，提供多元式產品封裝製程，滿足客戶需求。
- 5、提升資訊系統整合能力，強化內部管控機制。
- 6、提升員工向心力，激發員工工作熱忱。
- 7、持續強化教育訓練，活絡員工潛能，提升員工作業品質與效率。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去年（102 年），景氣不穩定性依舊籠罩著全球，半導體業景氣尚未復甦下，本公司業績處於持平狀態，102 年度營收新台幣 55 億 2 仟 9 百萬元，比 101 年度之營收新台幣 58 億 2 百萬元減少約 4.7%，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0.97 元。

展望 103 年行動裝置將是主要成長動能，4G LTE 手機基頻晶片及 ARM 應用處理器、CMOS 影像感測器、高解析度 LCD 驅動 IC 等需求續強，台灣 IC 產業前景展望審慎樂觀。IEK 預估 103 年台灣 IC 業總產值增 1 成，首度突破 2 兆預估年增率為 10.2%，表現將跑贏全球 IC 產業預估 4-5% 的產值年增幅度。就我國 IC 產業的子產業別來看，今年 IC 設計佔我國 IC 產值比重約 25.2%、IC 製造(晶圓代工)佔產值比重約 40.3%、記憶體佔約 12.6%、IC 封裝佔約 15.1%、IC 測試則佔約 6.7%。其中台灣封裝及測試業產值分別達新台幣 3,208 億元和 1,438 億元，與去年持平。在此期間本公司仍舊持續致力於製程改善，穩定產品品質，致力於銅線製程量產化及各產品成本降低之推動；在新產品技術方面朝向多元式封裝產品組合，並以客戶端為導向，持續不斷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利基公司獲利之產品。相信今年在客戶端的支持、供應商的全力配合以及全體公司同仁的努力下，不論在營收及獲利上均能有不錯之表現。

本公司位於中港加工出口區新廠於 103 年加入營運，對內產能大幅提升，同時對外積極爭取新客戶新訂單，預計對於未來營收將增添新動能。

(三)102 年度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2.27	18.9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37	230.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0.68	284.68
	速動比率(%)	157.36	247.01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4.58	5.06
	權 益 報 酬 率 (%)	5.74	6.20
	佔實收資本額 比 率 (%)	營業利益	16.64
		稅前純益	17.81
	純 益 率 (%)	11.36	12.01
	每 股 盈 餘(元)	6.54	6.54
		0.97	1.01

(五)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36,382	102,472	80,402
佔營收比率 (%)	2.47	1.77	1.38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二)監察人查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顏曉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陶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顏曉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仲煒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2/12/31
迅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寧波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89,415 (美金三百萬元)
總計	364,415
備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 其他報告事項，敬請 鑒察。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 (2)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 案：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1)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3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顏曉芳會計師查核完竣。
- (2)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經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決 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經營成果與個體現金流量。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顏曉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98,423	11	\$	1,354,282	18	\$	1,013,689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10,868	-		64,071	1		62,53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1,166,431	14		1,191,024	15		1,041,67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89,074	1		229,430	3		169,115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143	-		-	-		-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261,949	3		280,132	4		332,90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八及二九）		198,297	3		152,750	2		79,2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34,185	32		3,271,689	43		2,699,146	3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95,003	2		199,310	3		126,96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500	-		7,500	-		24,9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13,241	16		1,220,972	16		1,386,452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3,732,297	46		2,827,043	37		2,705,905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42,663	1		41,910	-		40,00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38,613	-		566	-		4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224,392	3		100,638	1		387,456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53,709	68		4,397,939	57		4,672,151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8,187,894	100	\$	7,669,628	100	\$	7,371,29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236,225	3	\$	201,175	3	\$	16,01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264,339	3		271,757	4		297,58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八）		785,252	10		567,700	7		673,821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9,916	-		68,230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9,006	1		26,723	-		11,37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23,529	-		-	-		15,2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17	-		13,673	-		10,5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81,484	17		1,149,258	15		1,024,639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176,471	2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263,264	3		299,199	4		304,82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840	-		840	-		8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621	-		2,270	-		2,2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2,196	5		302,309	4		307,901	4
2XXX	負債總計		1,823,680	22		1,451,567	19		1,332,540	18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1,023	46		3,801,023	50		3,787,657	51
3200	資本公積		1,612,132	20		1,608,112	21		1,602,449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840	3		230,487	3		190,79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602	1		99,190	1		71,1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08,235	10		696,273	9		637,298	9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	14,203)	-	(	40,609)	(1)	(	74,198)	(1)
3500	庫藏股票	(	176,415)	(2)	(	176,415)	(2)	(	176,415)	(2)
3XXX	權益總計		6,364,214	78		6,218,061	81		6,038,757	8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187,894	100	\$	7,669,628	100	\$	7,371,2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 5,528,873	100	\$ 5,802,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二十及二八）	<u>4,529,847</u>	<u>82</u>	<u>4,797,594</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999,026</u>	<u>18</u>	<u>1,004,864</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6,024	1	75,972	1
6200	管理費用	154,095	3	149,51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6,382</u>	<u>2</u>	<u>102,47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6,501</u>	<u>6</u>	<u>327,960</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632,525</u>	<u>12</u>	<u>676,90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8,697	-	9,947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二八）	1,607	-	1,952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3,346	-	8,920	-
7190	其他收入	23,195	1	18,785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四）	11,744	-	7,163	-
7510	利息費用	(2,235)	-	(1,58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1,002)	-	(4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u>255,994</u>)	(<u>5</u>)	(<u>265,146</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0,642</u>)	(<u>4</u>)	(<u>220,36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31,883	8	\$ 456,53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一)	<u>70,489</u>	<u>1</u>	<u>76,83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1,394</u>	<u>7</u>	<u>379,699</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77	-	(21,50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附註七)	(4,307)	-	54,93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五及十八)	35,935	1	(1,63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524	-	(45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6,109</u>)	<u>-</u>	(<u>70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56,220</u>	<u>1</u>	<u>30,62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7,614</u>	<u>8</u>	<u>\$ 410,325</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97</u>		<u>\$ 1.01</u>	
9850	稀 釋	<u>\$ 0.96</u>		<u>\$ 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樹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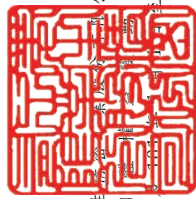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盈餘 (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十及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十九)	庫藏股 (附註十九)	權益總額
A1	\$ 3,787,657	\$ 1,602,449	\$ 190,798	\$ 71,168	\$ 637,298	\$ -			\$ 74,198	\$ 176,415	\$ 6,038,757
B1	-	-	39,689	-	(39,689)	-		-	-	-	-
B3	-	-	-	28,022	(28,022)	-		-	-	-	-
B5	-	-	-	-	(250,000)	-		-	-	-	(250,000)
I1	13,366	1,941	-	-	-	-		-	-	-	15,307
M1	-	3,722	-	-	-	-		-	-	-	3,722
M5	-	-	-	-	(50)	-		-	-	-	(50)
D1	-	-	-	-	379,699	-		-	-	-	379,699
D3	-	-	-	-	(2,963)	(21,509)		55,098	-	-	30,626
D5	-	-	-	-	376,736	(21,509)		55,098	-	-	410,325
Z1	3,801,023	1,608,112	230,487	99,190	696,273	(21,509)		(19,100)	(176,415)	-	6,218,061
B1	-	-	37,353	-	(37,353)	-		-	-	-	-
B3	-	-	-	(33,588)	33,588	-		-	-	-	-
B5	-	-	-	-	(270,000)	-		-	-	-	(270,000)
M1	-	4,020	-	-	-	-		-	-	-	4,020
M5	-	-	-	-	(5,481)	-		-	-	-	(5,481)
D1	-	-	-	-	361,394	-		-	-	-	361,394
D3	-	-	-	-	29,814	30,177		(3,771)	-	-	56,220
D5	-	-	-	-	391,208	30,177		(3,771)	-	-	417,614
Z1	3,801,023	1,612,132	267,840	65,602	808,235	8,668		(22,871)	(176,415)	-	6,364,214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經營现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1,883	\$ 456,5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0,078	818,707
A20200	攤銷費用	1,742	1,3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55,994	265,146
A20900	利息費用	2,235	1,584
A21200	利息收入	(8,697)	(9,9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	1,002	4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762)	(4,626)
A32200	提列負債準備	12,283	15,352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 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203	(1,533)
A31150	應收帳款	29,005	(150,3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9,933	(60,888)
A31200	存 貨	18,183	52,7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690)	(73,52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11)	13
A32150	應付帳款	(8,572)	(23,8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548	(7,0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5)	3,08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9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678,302</u>	<u>1,275,119</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19	10,5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51)	(1,4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314)	(10,4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8,956</u>	<u>1,273,6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546)	(304,0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5	84,4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047)	(\$ 10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19,023)	(117,9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6,897)	(532,7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9,718)	(870,4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472,735	187,354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437,832)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0,000)	(250,00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97)	(62,64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455,859)	340,5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4,282</u>	<u>1,013,6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8,423</u>	<u>\$1,354,2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顏曉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03,712		13	\$ 1,624,782		19	\$ 1,258,25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10		-	946		-	58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33,530		-	76,041		1	82,84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1,287,356		15	1,326,380		16	1,203,59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92,677		1	220,819		3	161,553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258		-	9,142		-	9,142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二）	365,631		4	392,112		5	438,539		6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401		-	379		-	3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224,684		3	183,624		2	107,1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18,159</u>		<u>36</u>	<u>3,834,225</u>		<u>46</u>	<u>3,262,039</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96,886		2	200,657		2	128,14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3,388		-	23,388		-	40,8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5,000,308		58	4,133,039		49	4,052,864		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57,495		1	57,553		1	50,926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及三一）	11,521		-	11,264		-	12,10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40,305		-	2,168		-	1,8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51,187		3	165,011		2	453,095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81,090</u>		<u>64</u>	<u>4,593,080</u>		<u>54</u>	<u>4,739,755</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699,249</u>		<u>100</u>	<u>\$ 8,427,305</u>		<u>100</u>	<u>\$ 8,001,794</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295,835		4	\$ 533,132		6	\$ 214,727		3
2150	應付票據	2,115		-	888		-	2,346		-
2170	應付帳款	284,956		3	290,879		3	316,266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一）	874,450		10	642,733		8	765,270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592		-	70,405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9,006		1	26,723		-	11,37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97,846		1	63,150		1	69,9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033		-	17,866		-	15,1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32,833</u>		<u>19</u>	<u>1,645,776</u>		<u>19</u>	<u>1,394,991</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258,104		3	78,450		1	81,85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70,730		3	306,794		4	312,084		4
2645	存入保證金	840		-	840		-	8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625		-	2,276		-	2,2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1,299</u>		<u>6</u>	<u>388,360</u>		<u>5</u>	<u>397,00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164,132</u>		<u>25</u>	<u>2,034,136</u>		<u>24</u>	<u>1,792,000</u>		<u>2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1,023		44	3,801,023		45	3,787,657		48
3200	資本公積	1,612,132		18	1,608,112		19	1,602,44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840		3	230,487		3	190,79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602		1	99,190		1	71,1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08,235		9	696,273		8	637,298		8
3400	其他權益	(14,203)		-	(40,609)		-	(74,198)		(1)
3500	庫藏股票	(176,415)		(2)	(176,415)		(2)	(176,415)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6,364,214</u>		<u>73</u>	<u>6,218,061</u>		<u>74</u>	<u>6,038,757</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0,903</u>		<u>2</u>	<u>175,108</u>		<u>2</u>	<u>171,037</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6,535,117</u>		<u>75</u>	<u>6,393,169</u>		<u>76</u>	<u>6,209,794</u>		<u>7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699,249</u>		<u>100</u>	<u>\$ 8,427,305</u>		<u>100</u>	<u>\$ 8,001,7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6,047,661	100	\$ 6,352,5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十 及二二）	5,150,628	85	5,433,558	85
5900	營業毛利	897,033	15	919,000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0,144	1	79,142	1
6200	管理費用	285,432	5	285,07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390	3	131,44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3,966	9	495,662	8
6900	營業淨利	373,067	6	423,33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9,567	-	11,000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	2,388	-	5,325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3,398	-	8,953	-
7190	其他收入	24,607	1	20,244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 四）	11,480	-	4,499	-
7510	利息費用	(8,468)	-	(14,443)	-
7590	什項支出	(207)	-	(1,07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附註四）	(456)	-	(1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 七）	(36)	-	3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2,273	1	34,8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25,340	7	\$ 458,18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三)	<u>74,025</u>	<u>1</u>	<u>74,46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1,315</u>	<u>6</u>	<u>383,720</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77	-	(21,50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附註八)	(3,771)	-	55,09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5,932	1	(2,347)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6,125</u>)	<u>-</u>	(<u>61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附註五及二 十)	<u>56,213</u>	<u>1</u>	<u>30,62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7,528</u>	<u>7</u>	<u>\$ 414,346</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1,394	6	\$ 379,69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079</u>)	<u>-</u>	<u>4,021</u>	<u>-</u>
8600		<u>\$ 351,315</u>	<u>6</u>	<u>\$ 383,720</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7,614	7	\$ 410,32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086</u>)	<u>-</u>	<u>4,021</u>	<u>-</u>
8700		<u>\$ 407,528</u>	<u>7</u>	<u>\$ 414,346</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97</u>		<u>\$ 1.01</u>	
9850	稀 釋	<u>\$ 0.96</u>		<u>\$ 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歸 屬	於 保 留 本 公 司 業 主 (附 註 四)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附 註 二)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四、二)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二)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總 計				
												\$ 190,798			\$ 71,168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787,657	\$1,602,449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9,689	-	(39,689)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8,022	(28,022)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50,000)	-	-	-	-	-	(250,000)	-	(250,000)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366	1,941	-	-	-	-	-	-	-	-	15,307	-	15,307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722	-	-	-	-	-	-	-	-	3,722	-	3,722	-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50)	-	-	-	-	-	(50)	50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379,699	-	-	-	-	-	379,699	4,021	383,720	-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3)	(21,509)	55,098	-	-	-	30,626	-	30,626	-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6,736	(21,509)	55,098	-	-	-	410,325	4,021	414,346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01,023	1,608,112	230,487	99,190	696,273	(21,509)	(19,100)	(176,415)	-	(176,415)	6,218,061	175,108	6,393,169	-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353	-	(37,353)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88)	33,588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70,000)	-	-	-	-	-	(270,000)	-	(270,000)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400	400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020	-	-	-	-	-	-	-	-	4,020	-	4,020	-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5,481)	-	-	-	-	-	(5,481)	5,481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361,394	-	-	-	-	-	361,394	(10,079)	351,315	-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814	30,177	(3,771)	-	-	-	56,220	(7)	56,213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1,208	30,177	(3,771)	-	-	-	417,614	(10,086)	407,528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01,023	\$1,612,132	\$ 267,840	\$ 65,602	\$ 808,235	\$ 8,668	(\$ 22,871)	(\$ 176,415)	-	(\$ 176,415)	\$6,364,214	\$ 170,903	\$6,535,11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董事長：葉樹泉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5,340	\$ 458,1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3,083	1,047,163
A20200	攤銷費用	7,152	7,415
A20300	提列備抵呆帳	1,473	2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6	(360)
A20900	利息費用	8,468	14,443
A21200	利息收入	(9,567)	(11,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56	1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71	5,76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473)	(3,27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94	302
A32200	提列負債準備	12,283	15,352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511	6,802
A31150	應收帳款	39,070	(124,3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7,500	(49,537)
A31200	存 貨	15,601	39,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777)	(76,77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87)	(3,116)
A32130	應付票據	1,227	(1,458)
A32150	應付帳款	(6,795)	(25,0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322	9,1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33)	2,80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57)	(8,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673,298</u>	<u>1,303,978</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20	11,5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70)	(14,1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405)	(10,6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2,043</u>	<u>1,290,7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4,666)	(\$ 499,9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7	85,4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108)	(3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74,718)	(580,4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6,035)	(995,2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10,717	325,934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452,204)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85,000	68,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70,650)	(62,9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5,980)	(246,278)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4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2,717)	84,7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39	(13,66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21,070)	366,5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4,782	1,258,2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3,712	\$1,624,7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36,139,433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1,396,936 元，現金股利提撥新台幣 270,000,000 元。

分配計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6,111,572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03,603,07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22,508,498
非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虧損	(5,481,29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7,027,202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361,394,330	
102 年退休金精算損益	29,814,30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6,139,43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1,396,936	406,466,133
可供分配盈餘		823,493,33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 每股約 0.7103 元	(270,000,000)	(27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3,493,335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37,665,183 元

(2)配發董監酬勞：7,533,037 元

說明：

(1)法定盈餘公積：361,394,330*10%=36,139,433

(2)特別盈餘公積：

102/12/31 股東權益減項合計 (14,205,117)

102/12/31 特別盈餘公積帳列餘額 65,602,053

51,396,936

(3)流通在外股數：依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0 日截止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380,102,344 股。

(4)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5)本分配案係以本年度(102)盈餘優先分配為主。

董事長：葉樹泉



經理人：楊順卿



會計主管：賴銘為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我國 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其修正前後對照條文如下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 三 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及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機器，文字酌修為設備。
第 四 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 四 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爰將第三款及第四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u>：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所規定者。 四、<u>子公司</u>：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所規定者。 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款合併為第三款，原第五款至第七款移至第四款至第六款。 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機器，第四款文字酌修為設備。
<u>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u>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機器，第四款文字酌修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材部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材部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u>	為設備。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u>

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超過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超過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	---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一、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公司鎖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機器，第三項第一款文字酌修為設備。 三、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不適用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	(一) 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	

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關係人交易，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關係人交易，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	
--	--	--

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關係人交易，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關係人交易，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者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參考第九條規定，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據專家意見，爰修正第二款與政府機構交易之無形資產等交易，亦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明定事後提報最近期董

..... (略)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略)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事會，俾利遵循。
--	---	-----------------

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略)	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略)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	一、配合主管機關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修訂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	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	
第十三條之一 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

	規模評估，爰增訂本條，明定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	--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潭子區南二路五之一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用。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 第八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 第九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時需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載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成數。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廿一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配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組織規章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32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五 章 監 察 人

-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成數。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七條之一：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廿八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核。
-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公司預決算之審核。
- 五、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六、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九條：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卅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業務現處於成長期，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百分之二。
- 三、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若當年度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大於一元時，應就其超出部份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並提報股東會承認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七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四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 三十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說明：本公司本年度並未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百分之二。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經董事會決議，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7,665,183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新台幣 7,533,037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97 元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9,005,117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 1,900,511 股

(二)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基準日 103 年 4 月 2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8,626,661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4,904,351 股。

(2)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基準日 103 年 4 月 22 日止，個別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葉 樹 泉	13,316,754
董事	葉 可 建	3,103,047
董事	顧 筑 光	626,981
董事	柯 天 然	10,857,801
董事	楊 順 卿	722,078
監察人	羅 仲 煒	4,904,351
監察人	陶 鴻 文	0
合 計		33,531,012

註：103 年 4 月 22 日發行總股份：380,102,344 股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NGSSEN PRECISION INDUSTRIES, LTD.